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120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向海

联系电话：18036076579

乙方（供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赖胜波

联系电话：18988722470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200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350000.00	1350000.00	无
2	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二氧化硫分析仪	43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套	106000.00	212000.00	无
	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氮氧化物分析仪	42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套	106000.00	212000.00	无
	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一氧化碳分析仪	48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套	106000.00	212000.00	无
	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臭氧分析仪	49i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套	90000.00	180000.00	无
	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颗粒物分析仪（PM ₁₀ ）	5014iQ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套	150000.00	300000.00	无
	环境空气六参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颗粒物分析仪（PM _{2.5} ）	5014iQ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 套	160000.00	320000.00	无
3	氨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系统	AM-5205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150000.00	300000.00	无
4	监测车改装	定制	安徽瑞中改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 套	300000.00	600000.00	无
5	驻地化运维服务	定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1000000.00	1000000.00	无

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捌万陆仟 元整 （小写：¥ 4686000.00 元）

注：该金额包含不限于材料、运输、安装、验收配合、备品备件、调试、检测、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税费，不因任何风险因素而作上浮调整。

二、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最终结算价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驻地化运维服务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服务期限一年。

三、运输及卸车：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运、杂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全部货物均采用原厂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的责任。

五、货款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 468600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2、合同生效后，按甲方需求供货，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405800.00 元，（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结束验收后退还），货物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即 2577300.00 元。驻地化运维服务结束，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5%即 702900.00 元。

（但甲方因财政资金无法拨付等原因而无法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814085602510001

六、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当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各项检测报告、试验报告等。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知识产权等）。

3、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走航车扩展监测项目工程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矛盾时，对同一内容，以规格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4、货物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对货物免费保修 1 年（配件及易耗品除外），终身负责维护保养。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要求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

6、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对需方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配置件进行免费维修，确定不能使用的进行免费更换，免收维修费、零件费、上门服务费、交通费。（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7、甲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维

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 25%违约金从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9、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及用户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 2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0、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保修资格，将保修期内所发生的问题全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加 25%违约金从乙方余款中扣除：

- （1）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完结率低于 90%；
- （2）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响应及时率低于 90%；
- （3）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投诉率高于 10%；
- （4）重复维修率高于 5%。

11、当乙方余款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其他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1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侵害第三方权益，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1、运维目标

乙方负责对支队现有的 2 辆走航监测车开展日常维护，保障各项仪器正常运行。按要求开展走航监测并报出监测报告，配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的有关重污染天气预警、大气环境整治行动、大气环境治理帮扶以及各类为大气环境改善的监测工作等，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报送监测分析报告。

2、设备质控要求

运维服务期间，车辆、仪器设备放置地点满足标准、技术规范（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改装技术要求及运行作业指导书 T/JSSSE 8—2020）和使用说明书要求的环境条件，注意电源电压、温湿度、电磁干扰、有害气体、噪声与振动等因素，不应存在危及仪器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安全使用的外界因素。

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应经过检定/校准或核查，以证实能满足监测方法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编制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包括每台仪器的标准操作规程、日常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规范、作业指导书、巡检表格、维修表格与校准表格等。其中标准操作规程应包含仪器原理、结构、安装、开关机、运行维护、故障排查与处理、校准等的操作内容。仪器设备的备品备件需使用原厂产品。

因工作需要需运输仪器设备时（如送检、比对测试等情况），在运输前后均应进行检查，运输途中进行保护性包装，运输工具要合适，做到防震、防尘、防雨、防潮。在仪器设备返回后应对其功能和校准状态进行核查，

确保仪器能够正常运行。

运维期结束后，乙方保证运维车辆、设备正常运行，具有可靠性和完整性，并在运维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的设备校准报告。

为满足设备质控要求，乙方建立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的建设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一

3、走航监测数据及报告服务要求

（1）走航监测数据考核要求

①每辆走航车每年报出日常走航车监测报告不少于 180 份；每周报出 1 份走航车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 48 份；每月报出 1 份走航车监测分析报告，每个月的走航计划应兼顾常态化走航、重点区域监管、重点企业监管。

a. 提前做好每日走航计划，针对当时的气候特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特点规划走航路线，可以采取重点区域走航、重点行业走航、重点时段走航和连续定点监测的方式，对全市重点监管的大气污染物排污企业全覆盖式的走航监测。

b. 每次走航完毕编制简报，形成简报不低于 180 份，简报内容应至少包括：走航时间、路线；污染因子分布图；异常点位简要分析。

c. 每年编制月报 12 份，月报内容应包括：污染因子分布图分布图；异常点位来源解析详情；历史同区域走航结果对比；历史高值点位对比分析，重点区域超标情况汇总；重点企业监测结果分析评估等。

d. 针对秋冬季和夏季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分析郑州市污染排放特点，编制专项走航计划；形成专项分析评估报告，包括：各单项污染因子分布图分布图，异常点位来源解析详情，同区域历次走航结果对比，历史高值点位对比分析，重点区域超标情况汇总；重点企业监测结果分析以及全市重点监管的大气污染物排污企业的走航监测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等。

②乙方在走航监测中，需每季度至少提供 3 起高值点位，即能够在移动监测中发现涉嫌环境违法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的超标情况，为溯源调查处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③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的方案，提供车辆改装期间的 VOCs 走航车替换服务。

4、运维人员服务要求

乙方为走航监测车配备 4 名人员（2 名技术人员、2 名司机），技术人员均是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具备走航车运维经验。运维期间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定期开展走航监测、编制走航数据分析报告，以及满足甲方其他临时性、应急性、指令性走航监测工作。

乙方参与监测工作的运维人员均需根据各自的岗位和所管理的仪器经过相关的监测技术培训，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地掌握自动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在日常工作中要不断加强人员的监测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监测人员的质量意识、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保证监测工作符合规范要



求。同时，对人员及其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以保持监测能力持续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5、走行车日常运维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二）

6、备品备件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三）

八、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指定项目代表为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甲、乙双方交货、收货时须由甲方代表现场见证。

2、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若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均视为违约，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10-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甲方项目经理等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改交货时间。若乙方延迟供货并影响甲方使用，则甲方可另选择供应商。甲方在另选供应商后采购或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现场各项损失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所有已安装到位的成品保护、安装后移交验收前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的清理外运及保洁均由乙方负责（保洁效果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损坏成品或者第三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7、若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供工业企业有效高值点位的，甲方将对乙方实施 2 至 5 万元的扣款处罚；乙方连续 1 个月不能发现异常点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货物规格、材质、质量要求达不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视为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直到乙方货物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为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供的货物，须以投标时的货物品牌、规格、材质等一致。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品牌、材质或提供贴牌产品，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与投标时的货物品牌、规格、材质等一致的货物。

3、乙方安装完毕后 21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但此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代表甲方对所有货品质量的认可。

4、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的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1%/日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 10 日以上（含）的，乙方除继续承担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如发生相关人员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负责。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

6、乙方在安装新产品时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

7、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60 日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商业贷款市场化利率(LPR)计算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

8、由于不可抗力力所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遭遇不可抗力方必须迅速通知对方,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对方以收到通知为准,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十、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对方书面同意或依据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强制要求、上市规则而披露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4、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失效或被认定无效后仍然有效,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直到保密信息被公开时为止。

十一、其他:

1、若有数量追加,双方应按政府采购规定另行签订合同或由甲方另行采购。

2、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质控实验室所需设备清单

编号	仪器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用途
1	与空气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	与空气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	1 套	量值传递
2	标准气体	由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	1 套	量值传递
3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 套	量值传递
4	零气发生器	符合 HJ654 的相关要求	1 套	量值传递
5	臭氧校准仪	配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光度计及反馈装置	2 套	量值传递
6	流量计	0-0.5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7	流量计	0-5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8	流量计	1-20 l/min 1 级	1 套	实验室流量基准
9	标准温度计	1 级, 分辨率达到 $\pm 0.1^{\circ}\text{C}$	1 个	温度传递
10	湿度计	1 级	1 个	湿度传递
11	压力表	0.5 级, 分辨率 $\leq 0.1\text{kPa}$	1 块	气路检查
12	压力计	1 级	1 块	气压比对
13	真空表	1 级	1 个	气路检查
14	万用表	1 级	1 台	电压检查

附件二

走航车日常运维要求

(1) 车辆运行维护工作

- 1) 每天一次系统检查, 保证车辆良好的运行状态、剩余油量充足;
- 2) 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 3) 每年按时完成车辆的年检和购买车辆全险 (交强险和商业险);
- 4) 车辆出现故障及时完成维修。

(2) 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1) 每日检查

看各参数指标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是否存在报警。

2) 每周维护

①颗粒物过滤系统维护

使用氮气反吹仪器进样口前端连接的颗粒物过滤器。

②单点校正

进行一次单点校正工作, 选取 5 种物质, 计算相对偏差, 并做好记录。

3) 月度维护

- ①清洗仪器防尘网及风扇;

②清洁外部采样管路，防止冷凝水出现；

③进行多点校正；

4) 其他维护

①更换进样膜

进样膜（聚二甲基硅氧烷膜）在使用一定时长后需要进行更换，更换频率为3个月-6个月。

②更换光源

光源使用寿命约为3个月-6个月，视乎每日使用时长及当地VOCs浓度而不同。在仪器性能明显降低时需要
进行更换。

③更换 MCP

当 MCP 损坏时进行更换。

④其他维护

当仪器出现其他故障时更换相应部件。

（3）档案管理工作

将走航车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仪器运行维护（含检查/校准）记录表。

2)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3)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4)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5)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车辆运行维护工作

1) 每天一次系统检查，保证车辆良好的运行状态、剩余油量充足；

2) 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3) 每年按时完成车辆的年检和购买车辆全险（交强险和商业险）；

4) 车辆出现故障及时完成维修。

（2）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1) 每日检查

看各参数指标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是否存在报警。

2) 每周维护

①颗粒物过滤系统维护

使用氮气反吹仪器进样口前端连接的颗粒物过滤器。

②单点校正

进行一次单点校正工作，选取 5 种物质，计算相对偏差，并做好记录。

3) 月度维护

①清洗仪器防尘网及风扇；

②清洁外部采样管路，防止冷凝水出现；

③进行多点校正；

4) 其他维护

①更换进样膜

进样膜（聚二甲基硅氧烷膜）在使用一定时长后需要进行更换，更换频率为 3 个月-6 个月。

②更换光源

光源使用寿命约为 3 个月-6 个月，视乎每日使用时长及当地 VOCs 浓度而不同。在仪器性能明显降低时需要
进行更换。

③更换 MCP

当 MCP 损坏时进行更换。

④其他维护

当仪器出现其他故障时更换相应部件。

(3) 档案管理工作

将走航车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仪器运行维护（含检查/校准）记录表。

2)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3)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4)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5)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附件三

乙方提供满足日常运维所需的备品备件

序号	描 述	数量
1	滤膜	12 片
2	颗粒物过滤器	4 个
3	导轨	7 个
4	滤带	2 套
5	过滤器	2 个
6	转接头	2 个
7	颗粒物采样管三脚架	2 个
8	采样管法兰	2 个
9	手动调谐标品	1 瓶
10	进样口玻璃衬管	4 个
11	进样口低流失隔垫	4 个
12	电池充电器	1 套
13	气袋	5 个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登记号：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占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号：91440300757618160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
大楼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万峰

电话：0755-36865347

传真：0755-336833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814085602510001

【签署页】